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全文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该公告中“附件四：14、基金的赎回费率”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如下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2年≤N<3年	0.10%
N≥2年	0

”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2年≤N<3年	0.10%
N≥3年	0

”

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